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证券出借交易除像普通证券交易一样，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外，还存在信用风险和权益补偿风险等特有风险，您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您应评估自身是否具备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您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证券出借人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三、您在从事证券出借交易前，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转融通业务及代办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资格及是否已开通相应交易权限。

四、市场收益风险。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沪、深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金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金公司的报价。该费率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差异。若市场收益发生变化，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五、无法提前索还的风险。非因特定情形并取得证金公司同意，您将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您的证券使用。

六、合约提前了结或延迟了结的风险。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七、投票权不作补偿。证券出借期间，证金公司将不对您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八、自行处理展期事宜。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金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同时您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九、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您需自行与证券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您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您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您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十、证券公司信用风险。您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金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您提供任何抵押品。

十一、本公司被取消业务资格或破产清算等风险。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金公司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可能会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十二、被取消证券出借人资格的风险。如您严重违反证金公司业务规则或业务合同，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出借证券存在瑕疵等，您将有被取消证券出借人资格的风险。

十三、怠于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的风险。您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四、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五、通知送达的风险。因您的通讯方式不畅通或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进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您的账户被限制的风险。若您违约，本公司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您在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证券出借交易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您和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的，免除双方相应责任，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出借人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掌握证券出借交易的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作为出借人已认真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知晓证券出借交易中存在的风险，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出借人签署：

日期：